**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的厅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选定XX(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7个三级系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检索平台、陕西省小城镇建设监管平台、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陕西省城市桥梁档案管理系统、陕西省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陕西省水电气网“一件事”联合报装审批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政务工作门户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提供系统安全建设咨询工作，包括合规性咨询、安全规划咨询、安全策略咨询、安全技术咨询以及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咨询等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 元，  
具体单价如下： ¥ 元/系统/次。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条件说明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大写： 元整）。

付款条件说明2： 项目完成并终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大写： 元整）。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同意进场实施后的90个自然日内交付。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为：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每系统一份）；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每系统一份）；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二）服务承诺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3.乙方在开展测评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保密协议。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地 址：

9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陕西省住建厅厅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住建厅的厅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本次合作开展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评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项目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甲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授权代表：

乙 方：

授权代表：

签 署 日 ： 年 月